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第十六次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安理会在第 6 段中请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书面报告，评估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持续遵守情况。第 21 段规定，伊拉克应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存入基金。本报告为第十六次报告，述及我 2019 年 1 月 7 日第十五次报告(S/2019/14)发布以来的最新情况。

二. 最新情况

2.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行使其权力安排确保向赔偿基金付款时，继续积极监测向赔偿基金存款的情况。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还继续与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进行接触。后者是伊拉克石油收入控制、报告和使用的监督机构。

3. 根据理事会第 276(2017)号决定，石油出口销售收入中存入赔偿基金的百分比已从 2018 年的 0.5%增加到 2019 年的 1.5%。

4. 今年至目前为止，赔偿基金的月平均收入为 8 260 万元。自我前一次报告以来，赔偿委员会已向科威特支付了两笔季度付款，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 1 亿美元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 2.4 亿美元。加上这些款项，赔偿委员会迄今支付的赔偿总额为 483 亿美元，尚需向科威特支付约 41 亿美元，以结清最后剩下的索赔。根据基金目前的收入水平和最新预测，委员会将按计划在 2021 年支付待付索偿，完成委员会的任务。

5. 谨回顾，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将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后续账户。尽管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账户审计要过一段时间内才完成，根据赔偿基金目前的收入水平和理事会的满意程度，我对伊拉克政府继续致力于履行对基金的存款义务感到欣慰。

6. 最后，我继续感谢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与赔偿委员会保持合作。

19-10577 (C) 010719 010719



